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